

未签劳动合同 工伤认定没着落

公司:出证明需咨询法律顾问 劳动部门:应尽快确定劳动关系

本报讯（记者 杨 光 实习生 姚 程）昨日，源汇区空家郭镇邵堂村近50岁的村民王秋棉向本报反映，去年8月她经人介绍到一家食品厂当工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去年9月26日下午，王秋棉在工作中被工厂内饺子机模具切断左手食指，导致左手残疾。王秋棉为了今后生活考虑，想进行工伤鉴定，但该食品厂一直没有出具劳动关系证明，王秋棉也无法进行工伤认定。

“我丈夫去世四年了，家里有一个20多岁的孩子，生活困难，如果不进行工伤鉴定，我下半辈子的生活就会受影响。”王秋棉无奈地说，自己也已经向源汇区劳动仲裁部门和源汇区安监局进行反映，希望尽快得到公正处理。

【受伤工人】工作一个多月手指被切断

2月29日上午10点半，记者见到了愁眉不展的王秋棉。她痛苦地向记者举起了少了一截食指的左手。食指指头肚部位没有了，并且比其他手指粗一些，微微发红，握拳时候，这截手指无法弯曲，影响整个左手手的正常功能。

“我这个手指是在去年9月份被切断的。”王秋棉告诉记者，2015年8月，经熟人介绍到漯河市桂花香食品有限公司打工，当时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只是简单培训一下就上班了，从事的是操作饺子机的工作。工作一个多月一直平安无事。9月26日下午5点左右，一天的工作即将结束之时，王秋棉对饺子机进行清理的时候，左手食指被模具机器夹断，当时血流不止。

事故发生后，该食品厂负责人把王秋棉送到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由于身体情况较好，几天后，王秋棉就回家养伤，从此就没有上班。为了今后生活能多些保障，今年春节过后，王秋棉想申请工伤，经过询问得知，需要食品厂出具劳动合同进行伤残鉴定，但该食品厂却一直推脱。

“我受伤后，该食品厂和我协商，赔偿我4个月的工资，然后可以到厂里做一些轻松的工作，但我并没有同意，只要求尽快给我进行工伤鉴定。”王秋棉说，当初住院的时候，食品厂相关负责人用一个叫做“张春风”的名字办理的手续，说是用这个名字能进行保险理赔。住院三天后出院的时候，食品厂一些负责人却将住院病历等资料全部拿走，只留下一张CT照片。

【涉事公司】出证明要咨询法律顾问

昨日上午，在王秋棉的带领下，记来到漯河市桂花香食品有限公司。这家公司位于漯舞路上。公司负责人王先生接见了王秋棉。王先生承认王秋棉是单位员工，对在工



王秋棉向记着展示她受伤的左手。

本报记者 杨 光 摄

作中左手食指受伤的情况也很清楚。

王秋棉说，她整个左手都不能正常使用，家里还有孩子，生活很困难，希望厂方尽快出具劳动关系证明，然后把住院手续的名字改过来，要不然没有办法做工伤鉴定。“我也不会讹你们，只希望厂里给我出具一份证明，我是为我后半生考虑的。”王秋棉告诉王先生，家里生活确实困难，有了工伤鉴定，也能申请低保和相关扶持政策。

记者问王先生，厂方出工伤是不是很困难？对厂里有多大影响？王先生告诉记者，经他的手还没有出具过这样的证明，至于出具什么样的证明，还需要咨询一下厂方的法律顾问。“在厂里受伤是改变不了的，但双方意见有分歧，双方都应该委托给律师办，商量一下看怎么办。”王先生说，大家都是明白人，也会把王秋棉的想法告诉厂方的法律顾问。

“我不要求赔偿多少钱，只要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就行。”王秋棉说，工伤鉴定必须要做，以免留下后患。

【劳动部门】应尽快确定劳动关系

昨日下午，针对此事，记者咨询了源汇区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关女士告诉记者，由于王秋棉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应该先确定劳动关系，没有劳动合同，工伤认定部门不会受理。王秋棉应该尽快到源汇区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会，确认劳动关系。

昨日下午，记者联系了源汇区安监局，对方称确实接到过王秋棉的投诉，但接访人不在。针对此事，记者将继续关注。

■相关链接

工伤认定所需材料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老人患病昏迷 民警帮忙找家人

本报讯（记者 王 辉 实习生 王明玉）七旬老人突发疾病，不怎么说话，民警通过含混不清的名字的近音字，在信息库里“大海捞针”……2月28日，市公安局顺河分局社区巡防大队民警经过7个小时历经周折，终于帮老人找到家人。

2月28日上午9点左右，市公安局顺河分局社区巡防大队民警荣胜利、彭博接“110”报警称，在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有一名脑出血患者，希望帮助核查身份。

两名民警迅速赶到医院，得知患者是一名老人，在市中心汽车站附近突发疾病，昏倒在路边，是路人拨打“120”后，随后被救护车送到了医院。民警凑上前询问老人，发现他意识已经模糊，说的都是只言片语，在迷糊中说出自己的名字叫“申重书”（音）。

“老人说出的名字，太模糊，只能听个大概发音。”荣警官说，究竟老人的名字是哪几个字，他也不知道，只好根据与“申重书”三个字发音相近的名字中去寻找。

经过排查上百条名字信息后，民警终于发现与老人年龄相貌符合之人，老人的名字应该是沈中树，身份信息家庭住址是郾城区商桥镇。民警又联系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商桥社区警务中队管片民警，通过民警又联系商桥镇商东村干部，村干部称该老人今年70岁，数年前已经离开老家，搬家到漯河，住址不详。2

村干部通过多方打听，2月28日下午4时许，终于打听到沈中树老人的家属电话。民警立即与家属联系，通知他尽快赶到医院，赶到医院的病人家属对民警及众人的帮忙表示感谢。

摊主真“任性” 马路中间摆摊



一个水果摊摆在了人行横道上。

见习记者 李林润 摄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林润）近日，有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在市区文化路与建设路交叉口，有不少摊贩把摊位扎在的路中间，不仅影响正常的交通通行，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2月29日下午3时15分，记者来到市区文化路与建设路交叉口看到，几家摊贩把摊位扎在路中间，经过的汽车不得不减速绕行。这些商贩大多是卖水果的，一些经过此处购买水果的市民，还直接把车停在摊位旁边，使本来宽敞的路口变得拥挤。由于附近人流量较大，从此经过的车辆也有不少，该路口很容易发生堵塞。

“这会的还不算很多呢。”住在附近一小区的市民王阿姨告诉记者，该交叉口北侧的文化路有夜市摊，每到傍晚不少人来这里逛夜市吃小吃。交叉口南侧有不少小区与老旧家属院，附近住的市民晚上也常常到文化路逛逛或到双汇广场进行锻炼，都要经过这个十字路口。

“这些摊贩把摊位扎在路口中间不仅仅是影响交通了，还存在安全隐患啊！”看到记者来采访，附近一商店老板告诉记者，希望有关部门能对这些摊主进行管理，恢复道路正常秩序，消除安全隐患。

伪造驾照跑运输 被罚3900元扣24分



本报讯（记者 郝河庆）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2月27日，在京港澳高速漯河段，交警查获了一起伪造驾驶证违法行为。来自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的司机王某，不想花费精力去考驾驶证，又想开运输车赚钱，于是伪造A2驾驶证跑长途运输，在漯河服务区被我市高速交警查个正着，领了3900元的罚单，其C1驾驶证也被扣了24分。

2月27日下午，市交警京珠高速大队民警王磊等人在漯河服务区对过往的重点车辆及驾驶员例行检查。

当日15时30分，在检查一辆牌照为冀JA9559重型半挂车时，民警查看了驾驶员王某出示的A2驾驶证后，感觉驾驶证疑似伪造。民警当即通过网上核查，果然，王某真

实准驾车型驾驶证为C1证。事实面前，该驾驶员不得不承认使用伪造的A2驾驶证跑运输。

“我只有C1证，开这个车要A2证，我害怕考试通不过，就花钱办个假证，谁知道今天被你们发现了……”王某向警方讲述道，他今年39岁，是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人，使用假证是心怀侥幸，谁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后还是被发现了。

随后，交警队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使用假证的危害之处。此外，警方依法对王某因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处2000元罚款，因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被处1900元罚款，并没收其伪造的A2驾驶证，暂扣其真实的C1驾驶证累计记24分。